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秦建消验字〔2026〕第4号

燕山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6-1-19申请燕山大学亚稳材料技术融合中心项目建设工程(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西环南路181号燕山大学西校区;1号建筑物(科研实验楼),建筑面积:地上2474m²,地下0m²,建筑高度:10.55m,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0层,使用性质:大学教学楼;2号建筑物(科研实验楼),建筑面积:地上2474m²,地下0m²,建筑高度:10.5m,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0层,使用性质:大学教学楼;3号建筑物(科研实验楼),建筑面积:地上2578m²,地下0m²,建筑高度:10.6m,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0层,使用性质:大学教学楼;4号建筑物(科研实验楼),建筑面积:地上2474m²,地下0m²,建筑高度:9.6m,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0层,使用性质:大学教学楼)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

消验受字〔2026〕第4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2月3日

建设单位签收:张小东

2026年2月5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